

聯合國 大會



Distr.
LIMITED

A/C.6/L.769
7 November 196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四屆會
第六委員會
議程項目八十七

特種使節公約草案

巴西、迦納、瓜地馬拉、印度、
印度尼西亞、摩洛哥、奈及利
亞、蘇丹、烏干達、南斯拉夫
及尚比亞：對瑞士所提第五十
一條（A/C.6/L.766）之補充修
正案

以下文替代建議中的新第五十一條：

關於強制解決爭端之 任意議定書

本議定書及自 . . . 所通過之特種使
節公約（下稱公約）之各當事國，

表示對於公約因解釋或適用上發生爭
端而涉及各當事國之一切問題，除當事各方
於相當期間內商定其他解決方法外，願接受
國際法院之強制管轄。

爰議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公約解釋或適用上發生之爭端均屬國
際法院強制管轄範圍。因此爭端之任何一
造如係本議定書之當事國，得以請求書將爭

端提交國際法院。

第二條

當事各方得於一方認為有爭端存在並將此意通知他方後兩個月內，協議不將爭端提交國際法院而提交公斷法庭。此項期間屆滿後，任何一方得以請求書將爭端提交國際法院。

第三條

一、當事各方得於同一兩個月期間內協議在將爭端提交國際法院前採用和解程序。

二、和解委員會應於派設後五個月內作成建議。爭端各造倘於建議提出後兩個月內未予接受，任何一造得以請求書將爭端提交國際法院。

第四條

本議定書應於……前，聽由所有得成為公約當事國之國家簽署。

第五條

本議定書須經批准。批准文件應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

第六條

本議定書應聽由所有得成為公約當事國之國家加入。加入文件應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

第七條

一、本議定書應於公約開始生效之同日起發生效力，或於第二件批准或加入議定書文件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之日後第三十日起發生效力，以兩者中在後之日期為準。

二、對於在本議定書依本條第一項發生效力後批准或加入之國家，本議定書應於各該國存放批准或加入文件後第三十日起發生效力。

第八條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下列事項通知所有得成為公約當事國之國家：

- (甲) 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對本議定書所為之簽署及送存之批准或加入文件；
- (乙) 依第七條本議定書發生效力之日期。

第九條

本議定書之原本應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其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各本同一作準，秘書長應將各文正式副本分送第四條所稱各國。

為此,下列全權代表各秉本國政府正式
授予簽字之權,謹簽字於本議定書,以昭信守。
公曆 年 月 日訂於紐約。
